

梁 义 韩 琦 关乃孚 编著

乡镇股份合作 企业组建与运作



中国经济出版社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 组建与运作

梁 义 韩 琦 关乃孚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左秀英

封面设计:高书精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组建与运作

梁义 韩琦 关乃孚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875印张 239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17-2640-X/F·1836

定价:7.50元

前 言

我国乡镇企业的制度改革，已进入了深层次的产权改革阶段。近年来，全国许多地区的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体经济组织开始试行股份合作制。经过几年的试验与探索，各地从实际出发，在试行股份合作制中，政策上得到了具体落实，理论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生产上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可以说，试行股份合作制的乡镇企业给自身带来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为了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1990年和1992年农业部分别发出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对实行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意义，组建原则、合理界定产权、财务管理及收益分配、完善组织机构和规范化工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地的乡镇企业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规范化工作要经过试点、推广、验收三个环节，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验收合格证书》，享受乡村集体企业的有关政策。

股份合作制是在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探索出来的，适合我国目前农村乡镇企业制度改革的新模式。目前，根据文件要求和各省市安排，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已在全国逐步展开，各地正积极将乡镇集体企业改建成股份合作企业。由于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历史较短，基层工作人员又

缺乏这方面的专门培训和教育，使之在实际工作中从基本理论到实际操作都碰到不少困难，因而迫切需要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实用性、操作性强的专著作为传播媒介和培训教材，以期提高实际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为此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金贤东、王启发、耿文彩、付一江四位同志协助编写了部分章节。同时还得到了中国经济出版社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成稿时间仓促，限于作者水平等诸方面的原因，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 年 9 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篇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概述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有关产权的几个概念	(1)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特点、作用和股份公司种类	(9)
第三节 债券和股票	(19)
第二章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性质和作用 ...	(31)
第一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产生	(31)
第二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40)
第三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48)
第三章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类型	(52)
第一节 按企业组建前后资产的状况划分	(52)
第二节 按股东来源的角度划分	(54)
第三节 按产权转变的角度划分	(58)
第四节 按开放程度划分	(63)
第五节 按经营层次的多少划分	(65)
第六节 按股东与劳动者关系划分	(67)
第七节 按从事的产业划分	(69)
第八节 按股本承担风险的程度划分	(70)
第四章 有关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主要政策	(72)
第一节 农业部的两个主要文件	(72)
第二节 两个文件中的要点和政策依据	(73)

中篇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准备工作

第五章 乡镇企业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	(84)
第一节 企业资产与负债	(84)
第二节 企业资产清查	(87)
第三节 企业资产评估	(97)
第六章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11)
第一节 现行市价法	(111)
第二节 重置成本法	(117)
第三节 收益现值法	(129)
第四节 清算价格法	(139)
第七章 乡镇企业土地有偿使用及地价评估	(142)
第一节 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构建地产市场的动因	(142)
第二节 新土地使用制度的基本格局与地产市场 运行框架	(144)
第三节 土地财产的价格评估	(147)
第八章 房产价格评估	(159)
第一节 房产的概念与特性	(159)
第二节 房产的估价目的与原则	(160)
第三节 房产估价的程序	(162)
第四节 房产估价的主要方法	(166)
第九章 乡镇企业其它类别资产评估	(170)
第一节 机器设备评估	(170)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	(178)
第三节 流动资产评估	(186)
第四节 长期投资评估	(190)

第十章 乡镇企业整体评估.....	(199)
第一节 企业评估的特征	(199)
第二节 企业评估方法.....	(200)
第三节 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208)

下篇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建立、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章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与管理.....	(214)
第一节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设置	(214)
第二节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划分和管理	(225)
第三节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分配	(230)
第四节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管理	(235)
第十二章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有关会计帐目处理技术	(245)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帐务处理方法	(245)
第二节 资产评估结果的帐务处理方法	(250)
第三节 被兼并企业评估结果的帐务处理方法	(254)
第四节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和 财务分析.....	(255)

附录：有关文件及计量参数

附录一：《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及《农民股份合 作企业示范章程》	(296)
附录二：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的通知》	(306)
附录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12)
附录四：各类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319)
附录五：资金时间价值系数表	(326)

上篇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概述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有关产权的几个概念

一、所有制和所有权

(一) 所有制

所有制是人们最熟悉的一个概念，如公有制、私有制；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在经济学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即指生产资料是归社会、集团、阶级或个人所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例如在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中，劳动者就以主人的身份与劳动者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直接性质的结合；而在私有制的企业中，劳动者就被雇佣与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间接性质的结合。

生产资料所有制还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而是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例

如在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是基础，它决定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是以集体资产主人翁的身份与地位进行劳动，企业不同岗位上的劳动者是团结、互助、互利的关系，在分配中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矛盾，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二）所有权

所有权是财产物权的一种，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态。因此，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它决定着所有权的性质和内容。但是，所有权又以法律形态反过来确认和保护对于统治阶级有利的和必要的所有制形式。

《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由此可知：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利。

1. 占有权：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具有排他性据有的权利。例如：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占有着集体资产，私营企业占有着私有资产，这都是行使其占有权。占有权是使用权的前提条件，没有占有权则不能行使其使用权。

2. 使用权：它是指所有人为发挥自己财产的经济效用、实现财产增值，对自己财产加以利用的权利。例如：集体企业通过对集体资产的使用，实现再生产而获取利润。

3. 收益权：它是指所有人获取自己财产所产生利益的权利。收益权是财产所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没有收益权的财产所有权是“空”的、没有落实在经济关系上的，从而难以调动财产所有者的投资积极性。所以收益权是所有权的重要权能。收益按性质划分有两种：一种是天然性质的收益，即据于物的自然属性而产生的收益；另一种是法定性质的收益，

即必须要通过一定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的收益。

4. 处分权：它是指所有人对自己所有的财产，拥有在事实上或法律上进行处置的权利。(1) 事实处分：指财产在自然状态中被消耗，如：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消耗。(2) 法律处分：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将自己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或者使用，从而使自己失去所有权或者在约定时间里失去所有权中的一项或数项权利、或者暂时失去一项或数项权利中的某些部分。例如：出卖财产时，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出租了自己的财产则按契约规定暂时转移某几项权利或某些权利中的某些部分。因此在商品经济中财产的处分权是所有权四项权利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财产所有人具有财产处分权，才能通过法律行为产生各种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

根据“一物一主”原则，所有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1) 绝对性：是指财产所有人是唯一有权决定财产命运的人，拥有全部的财产物权；(2) 排他性：是指除法律规定外，任何他人不得干涉和妨碍财产所有人对自己财产行使上述的四种权能。

二、产权

(一) 产权的含义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供求及价格的变化，引起资源流动实现合理配置。这种资源的重新组合，必然使资源所有者的财产权利随之相应转移，从而涉及到产权问题。因此，产权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资产交易过程中的所有权问题。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产权就是所有权的具体化。

但是，产权与所有权的含义又有所区别：

1. 产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必须有财产交易发生才显示出来，并为人们所认识、掌握与运作。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权利表现，因此在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中，只要有法律存在就可显示出来。

2. 产权只有在财产可以易手的场合和条件下，才能明晰化。例如：改革以前，我国的公有经济中无论国有或集体所有制财产，都因不具备交易的场合与条件而产权模糊，造成“公有无主”。

但是，所有权则总是有明确界限并受到法律保护的。例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是指：企业财产无论是由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形成，其所有权均归举办该企业的全体劳动者集体所有。《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所有人因财产受到侵害，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

3. 产权强调财产交易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法则和规范；所有权则强调财产的最终归属。

（二）产权的内容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实际拥有的是产权。产权是一组可以分解的权利，主要是被称为“产权三要素”的财产使用权、受益权和转让权。政府、企业、团体及个人对某种财产拥有产权，主要就是指拥有对自己财产使用、受益和转让的权利，因而作为商品交换这三权极为重要。

1. 使用权：指财产是否使用、由谁使用及如何使用的权利。使用权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控制决策权：指对财产使用的重大决策权。在股份制企业中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决策、由董事会掌握。如：决定重大的投资；决定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方向、收益分配及关停并转等。第二个层次是经营决策权：指对财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在股份制企业中由厂长（经理）掌握。如：企业的供、产、销；人员招聘、解雇等。

2. 受益权：指拥有取得使用财产所获收入的权利。如果只有使用权而没有受益权，或者使用权与受益权没有直接关系，则财产的产权就是不明确的。受益权也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从财产使用中所获收益如何分配；第二个层次是由谁来受益。

3. 转让权：指拥有将自己的财产，以各种方式转让、出卖或租赁给他人的权利。如果财产不能转让、出卖或租赁，则财产的产权就会被削弱，甚至不复存在。财产转让也有两个层次，即财产如何转让，财产由谁来转让。

财产所有者将自己的财产转让，是为了获得比使用财产更大的收益。而买方也要计算产权成本，计算所费与所得，以力求取得最大利润或最大效用。这是因为一种在某人手中受益很少的财产，易手后他人可以使之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获取更大的收益的缘故。

为了降低产权成本，还应设计出一种力求减少产权成本的产权制度，即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制度。而股份制——股份公司就是这样一种制度。

（三）产权的类型

1. 私有产权：财产的所有权利都属于私人，并且行使所有权利时都由私人作决策。当私有产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共同拥有时，《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

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例如当股份公司的股东转让自己的股份时，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各国法律对私有产权的行使，不仅规定保护其权利，而且明确其应尽的义务。

2. 集体产权：指有关财产所有权的一组权利均归一个集体所有，关于如何行使各种权利的决定必须由这个集体作出，即要由集体或其决策机构按照一定程序作出决定，并且对权利的行使制订出规则和约束条件。如果集体成员对决策结果不同意，可以按照集体章程规定办法与程序退出集体。例如，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可见合作社的产权就是集体产权。

股份公司的产权也是典型的集体产权。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状况不满意时，不能退股抽资，只能按章程规定转让其股份，或出售其股票，即只能让渡股权、抬腿就走，这就是大家说的“以脚投票”。

3. 社团产权：这是一种在个人之间完全不可分、完全重合的产权。当某一个社团成员对社团财产行使某种权利时，并不排斥社团其他成员对该财产行使同样的权利，即这种权利是可以共享的。在这种社团产权关系中，社团产权是属于各个成员组成的社团，而不属于该社团的任何一个成员个人。每个人都可使用某一财产为自己服务，但每个人都无权声明该项财产是属于他的财产。并且任何成员行使这种权利时，都

应遵循社团规定或民约习俗。例如：一个村庄的公用设施和福利事业、工共财产等。

三、股份经济的产权制度

（一）原始产权：是指股东入股以前的财产所有权，它以拥有着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内容。有形资产如：货币、机器设备、建筑物、厂房等实物；无形资产如：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二）股份产权：当股东认购股份，将自己的财产入股时，就发生了一个股份形成的交换过程。在这一交换过程中企业出卖股份，并以无限期的股利收益权、股票表决权和财产终极所有权为代价取得股东的股金；同时，股东付资买股，以无限期让渡股金为代价取得上述各项股权。交换过程结束，股东让渡了股金而拥有了股份，企业让渡了股份而拥有了股金。这是一种典型的商品交换过程，过程结束时股东的原始产权就转变成为股份产权。这时，股份产权是以股权证书或股票为凭证，以参加股东大会具有投票表决权和享有股利收益权及财产终极所有权为内容。因此，股份产权对入股财产不再有财产物权。并且由于股份管理规定：股东不能退股抽资。所以股份产权已不能逆转复归到原始产权了。

（三）企业法人产权：《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因此法律要求企业法人要拥有独立的财产，其注册资本的来源就是各股东的股金投入。根据“一物一主”的原则，在股东的原始产权转变成股份产权的同时，企业法人就对入股的财产具有了财产物权，即企业法人产权的内容是对入股资产具有的所有权。

企业法人产权要通过企业法人机构——董事会行使。董事会是股份制企业的常设权力机构，它向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负责。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五十九条：“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出任法定代表人时，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这样企业就成为一个具有独立财产、独立人格、不依附于任何个人和机关的经济实体和民事主体。

（四）股份经济的产权制度是一种由股份产权和企业法人产权构成的双层产权制度。

1. 股份经济在产权制度上的特征是：原始产权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法定程序，分化为股份产权和企业法人产权所构成的双层产权制度。两者相互分离，同时又相互制衡，组成股份经济特有的产权制度。

2. 在股份经济双层产权制度中，股份产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相互分离是指：股东的原始产权通过投资入股转化成股份产权与企业法人产权后，股份产权与财产物权分离。入股财产的所有权归企业法人所有，由董事会行使，股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财产和企业生产经营，也不能要求退股。所以不复存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社员拉驴退社的权利了。

3. 在股份经济双层产权制度中，股份产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相互制衡是指：企业法人产权是建立在各个不同持股者整体的基础上的。属于不同所有制、不同产业、不同部门和不同单位的投资者，通过入股成为同一企业的股东。股份产权整体属于集体产权，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法定程序产生并且制约着企业法人产权，即企业法人产权是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份产权整体赋予的，是建立在股东的集体产权基础上的。因此，企业法人必须为全体股东的

经济利益行使其产权，并且受着股份产权整体的制约。即董事会在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必须执行大会的决议。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特点、作用和公司种类

一、股份经济的产生

股份经济起源于十五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的新大陆导致了海外贸易迅猛发展。英国、西班牙、荷兰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殖民地市场，急需聚集巨大的经济实力，在短期内筹集大量资本，因而促使股份经济的萌芽出现。例如：英国创立了集股经营的马斯科维公司，1600年又组建了英国东印度股份公司。荷兰在1602年也建立了集资的股份公司，在全国招股，入股者有商人，也有很多平民。

当产业革命到来以后，新技术和制造业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需要大量资金，进一步推动了股份经济广泛发展。英、美、法、德等国的股份公司从工业、商业、运输业，扩展到国民经济各重要部门。

股份经济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表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与专业化必然导致集中化，形成社会化大生产系统，这就需要将分散的社会财富集中使用，在短期内兴建大型工厂、铁路、商业公司等。而股份经济就从产权配置制度方面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这一规律性需要。

二、股份经济的特点

企业为了筹集注册资本，有很多资本组合方式，如有独